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50107081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  
；並自 115 年 2 月 25 日生效（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移轉管轄，原主管機關：  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北小巨蛋、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及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回饋檔期審查，設立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觀光傳播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相關局處代表。

（二）受審議場館營運單位代表。

（三）體育、教育、藝術文化及城市行銷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。

前項第一款人數至多六人，第二款人數為一人，第三款各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：審查臺北小巨蛋、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及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回饋檔期。

四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列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委員有關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（一）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

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
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
(三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受雇人、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
(四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(五)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觀光傳播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